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萧钢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金明先生、王红雯女士和陆拥军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罗金明先生担任。罗金明先生为会计学教授。所有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9 日，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2020 年 4 月 17 日，审核《关于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2020 年 4 月 29 日，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20 年 8 月 10 日，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

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关注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审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大致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保持持续、充分的沟通，并认真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小结，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能胜任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了该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其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职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评估、协调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罗金明

王红雯

陆拥军

2021年3月26日